

深度 苏醒

shendu suxing

一只困兽的挣扎，一个男人的觉醒，绝望中涅槃，冰火中重生。

那件疯狂的小事是否叫做爱情？

【坏蓝眼睛 著】




深度 苏醒

shendu suxing

【坏蓝眼睛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度苏醒 / 坏蓝眼睛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104-0167-1

I. 深… II. 坏…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352 号

深度苏醒

作 者:坏蓝眼睛

责任编辑:连 慧

封面设计:大象设计

版式设计:韩东坡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行部电话:+8610 6899 5968 6899 8705(传真)

总编室电话:+8610 6899 5424 6832 6679(传真)

版权部电话:+8610 6899 6306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刷:北京市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660 × 960 1/16

字数:150 千字 印张:15

版次: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04-0167-1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8610 6899 8733



壹

初见。

2004年夏天
西安

1

他是这个城市特有的男人的代表，骨子里有不易察觉的傲气，却又有一些平易近人的倦懒，聪明但不张扬，沉默但有主张，性格坚硬而难以融合。即使当他飞上天，穿越云层的时候，他也会端着一副高贵的冷漠，血统的纯正不允许他有片刻的夸张，那都不是他所能够释放的轻松，很多规则的产生是在他出生时就已经注定，比如说隐忍的倦懒。

边南捷第一次见到况菲菲的时候，是1994年的夏天，在他的城市，西安。

夏天的西安，燥闷难当，烈阳放肆地侵略着这片干燥的黄土地，无从躲避。仿佛这个城市从来与湿润无关。他似乎可以闻到正午时刻烈火烤焦土地的气味，这对于一个惯于生活在其中的人来说，焦躁的气候仅仅是烦躁和坏心情完美的借口，而对于久离故土被思念迷惑的人来说，可以瓦解被人

们歌颂了太久的乡愁。故乡实在没有什么美，只是被人离开了太久，想念盖过了一切，于是一切变得丰满而美好起来。

只是那时候的边南捷，以为自己是一株长在了这片土地上的草，只能依靠那些他厌烦的水土而生长。

他实则无比厌恶西安。

这一砖一瓦一腔一势一人一物一草一花，无一不散发着熟悉的气息，那种让人接触到便垮掉的城市气质，使得他没有一刻不在四方城墙里愤懑地抱怨。

抱怨归抱怨，他愿意在这样的抱怨里沉沦，而从未想过改变。

他是这个城市特有的男人的代表，骨子里有不易察觉的傲气，却又有一些平易近人的倦懒，聪明但不张扬，沉默但有主张，性格坚硬而难以融合。即使当他飞上天，穿越云层的时候，他也会端着一副高贵的冷漠，血统的纯正不允许他有片刻的夸张，那都不是他所能释放的轻松，很多规则的产生是在他出生时就已经注定，比如说隐忍的倦懒。

时雷与他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他浮躁、张扬、激扬，如同所有的进步青年一样，为了一些虚构的幻想而乐于改革。大学的时候，他曾经看到他站在演讲台上宣扬抵制日货的演说，一脸正气，一腔热血沸腾的样子，这和他认识的时雷完全不同。他认识的他，是极其冷漠，甚至有点冷血的一个人，他曾经亲眼见证过他用缓慢的方式碾死过一只不知名的昆虫，在那个动物死亡的瞬间，他清晰地记得时雷脸上复杂而残忍的表情，他从不认为他是一个有爱心的人。而在那

些波澜壮阔的运动中，他几乎觉得自己从来不认识这个与自己同时长大的男人，那一个片刻，他恍惚到感觉时雷似乎生来就是肩负着报复和拯救的重担的，他的眉眼非常夸张，涂抹上油彩便会是一张光鲜生动的脸谱。有时候边南捷会感觉到，时雷高亢的嗓音也非常适合唱秦腔，那独特而夸张的造势是多么适合他。

边南捷和时雷，两个同样年纪同样经历却出落得完全不同的两个男人。本是完全不搭界的两个人，因为时雷对友谊不可思议的执著，而变成一场亲似血肉不可摧毁的关系，以至于在时雷这样的坚持之下，边南捷甚至觉得不为这场友谊做些什么，就愧对了他们毫无选择的、一起拥有的时光。

事实上，边南捷是一个非常不愿意承担的人，很多时候，他觉得时雷那种强迫式的一厢情愿的义气对于他来说是一种难以承受却无法抵挡的负担，他也许虚伪，但是他只是希望拥有的是一种表面繁荣平顺的关系，仅此而已。他不喜欢别人入侵他的生活，揭开他稳定的包装，甚至，指点他的方向。他不喜欢别人与他太过亲密，那会令他失去生存的安全感，而安全，在他看来是最重要的东西。即使是多年之后，当时雷一如既往地奇怪地从世界某一个角落打来越洋电话，声音低沉而哽咽地谈出一些隐秘的心中之话，后来转变为对过去情感的倾情倾诉，最后终于爆发一般地哭泣起来的时候，他所谓的惊天动地的友谊始终没有打动过边南捷一刻。

一刻都没有过。

真正冷血的，或许是他，又或者，他们其实是同一类

的人，只不过表现形式不太一样，他身体里比时雷拥有更被动性的成分，所以他会在任何时刻保持一种散淡状态，以置身事外的中庸为冷漠的外衣，毕竟，在大多数人看来，明哲保身是无可厚非的。

相对于时雷所乐于构造的虚假的繁荣来看，他更懒，懒到连表现都不屑一顾。

后来的一段时间，时雷杳无音信，再后来，收到他从日本寄来的明信片。

那个当年奋力抵制日货的时雷，没落下来之后并没有如大家的正常思维所能想象到的进行与大家一样的人生路程——念大学，四处求职，谈几场恋爱最后遇到某个女人，结婚后稳定下来，而是悄无声息地东渡去了日本，并修了一门奇怪的科目：音乐革命史。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时雷的选择，他甚至可以接受时雷去边疆支教，因为他向来喜欢标新立异，冷门与奇怪都是为他而量身定做的词语。而选择去修音乐，并且在日本，是边南捷不能够理解的。印象里时雷能够与音乐稍微搭一点边的，除了念书的时候，知道他参与一些奇怪的组织外还知道他在搞乐队、玩摇滚，但是边南捷总觉得时雷之所以会在搞运动之余还玩艺术，纯粹是为了吸引女生们的目光，他不觉得时雷在音乐方面有什么天赋，他狭隘地感觉时雷对于玩音乐可能会带来的桃色事件非常有兴趣，也制造过不少比电影不差的疯狂的浪漫。当然他终是没有选择秦腔，尽管他有那样先天良好的造型和气质，包括嗓音。他玩的那一套很烂，除了猫王就是披头士，现在想起来

壹
初见
1994年夏天
西安

时雷实在是很土的，其实要做个性派，秦腔显然比披头士要酷得多，但是那时候的时雷，跟任何一名言情小说中的男主角一样，披着长发，愤怒地吼叫，夺人眼目。为了塑造好他言情小说主角的形象，他甚至不惜摹仿任何一种可以展示与众不同的艺术形式。

时雷是当年的先锋青年，虽然抵制日货的活动终究还是没有持续下去。他给人留下的印象确实是极其深刻的，或许声势浩大就是他所要追求的效果。

边南捷小时候非常羡慕时雷家的三洋牌电视机，虽然样子不大，却非常清晰，直到现在，他都没见过比时雷家那部更清晰的电视了，不过也许是小时候特殊的心理作祟。时雷用的相机一直是佳能，换了一代又一代，始终是这个牌子，而他的手机，当他拥有手机，他就开始用松下牌，他宝贝的DV，也是明明白白的SONY。如果时雷停下脚步准备买一辆车，边南捷想，本田绝对是他的首选，时雷骨子里似乎流淌着一种气质，那种气质非常日本。

边南捷依旧会照着社会的规则去做人、做事，他以为平稳是好的，他越来越不能理解时雷，当然，也不是说非要理解他，时雷在大部分的时间，是令人无法理解的，但是唯独日货这件事情，边南捷总在心里来回思索，无法开口质疑——如此精明而又强悍的民族维护者，却又是那样坚决而又忠诚的日货爱好者。而平稳如他，没有那么多悲壮的口号、正义的姿态，他是不用日货的，他不用日货的原因非常简单，他没有觉得日货除了名气之外有什么特殊的好处。他

甚至不是一个品牌拥护者，大部分时间，他挑选东西是看眼缘，合眼缘的，随手就拿了过来，用完之后也就轻松地忘记。他多么喜欢轻松的关系、轻松的生活、轻松的态度。

时雷令自己很不愉快，可是，苛刻慵懒如他，竟然允许时雷一直这样放肆地、理直气壮地存在于他的生命中，却从未想过改变。时雷就像一支整天在风中飘摇的蜡烛，忽明忽暗，却从未熄灭。边南捷已经可以做到无视他的任何姿态，但是他可以存在。

1994年夏天的西安，边南捷心绪繁乱地站在时雷的背后，迎着扑面而来的躁热的热风，看到一个眉眼明亮的年轻女人，毫无心事地向他们走过来，步履轻扬。

他向来不喜欢表达过于唐突的热情，哪怕只是出于礼貌，他只是那样轻描淡写地看了她一眼，然后把目光转向街面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他们操着硬朗的方言，无心肺般地往来交织。

他并不知道，这无意的一瞥，却使他从此跌进了生命为他拉开的庞大的帷幕里。

2

如同一个猛兽，明明有与它和善的愿望，心底还是畏惧它会突然来袭，于是那些平和的愿望变成了一些细碎的构想，仅仅存在于想象中，因为没有现实的破坏，于是可以一直美好下去，变成一处精神疲惫的休憩园。

那天其实是这样的。

边南捷得到了两张体育馆看球赛的票，本来不打算去看，但是恰好那个周末实在无聊，无聊到必须要给自己安排一些活动，有时候做一件心烦的事比任何事都没有的无聊要容易令人接受得多，至少心有着落。于是，他打电话给时雷，约他一起去看球赛。

那是时雷从东京回到西安的第一个周末。

时雷似乎一直是非常忙碌的状态，回到西安的当天曾经打过一个电话给边南捷，语言非常简短，甚至他感觉到了时雷并不振奋的精神。时雷是一个私下低沉表面风光型的人

物，这类人似乎不太多见，只看他的表面，你永远无法理解他会在万众瞩目的时刻跳上某个讲台，讲一些鼓舞人心的话语，以达到某种受关注的目的，边南捷一样地无法理解。在边南捷看来，几乎时雷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为了表达自己而做的，他无比迫切地需要别人的关注和肯定，甚至是追捧和赞美，倘他得不到他想要的，他便会萎靡不振地缩在一个角落里，哀怨丛生，愤怒不已。

报完了平安的那通电话之后，再也没有了时雷的消息。边南捷感觉，如果他不打电话给时雷，恐怕一段时间内，他们是根本不可能联络的，他虽然是时雷口中的好哥们儿，但是他们始终无法走到一起去，他们只是那种适合闲暇无事一起吃吃饭、喝喝酒，感慨一两句人生并有着丰富的时间作为积淀而需要刻意维护的朋友，而他不能劝说时雷合乎一些常规，时雷一样左右不了他的信仰。

当然，除去自己工作也太忙碌之外，边南捷知道时雷是风云人物，每每回国，都是三五朋友成群，在这座四方的城市里笑着闹着沉默着思考着，他越来越了解不了时雷，他是一个混乱的价值主义者，他真的是很麻烦的一个男人，是像边南捷这样简单的西北男人无法了解的复杂与麻烦。换作是他，偷得浮生半日闲，不如躺在阳光里睡觉——很多年后，他臆想着对况菲菲描述他质朴而笨拙的理想，他的理想中加入了她的——他多么希望，能够拥着她，在阳光里，在难得的轻闲时光里——睡觉。仅仅是睡觉，没有肉体上的接触，也没有俗不可耐的细节，仅仅，只是——睡觉。

可是这个简单而笨拙的理想始终无法说出口，因为他始

总觉得况菲菲是危险的。面对她，他无法正常地、平静地讲出心中任何一个想法，哪怕是纯美的、健康的、善意的。

如同一个猛兽，明明有与它和善的愿望，心底还是畏惧它会突然来袭，于是那些平和的愿望变成了一些细碎的构想，仅仅存在于想象中，因为没有现实的破坏，于是可以一直美好下去，变成一处精神疲惫的休憩园。他甘愿在那座休憩园里，无比专注地凝视她，那个嘴角眉梢总是锁有愁虑的女子，他愿意悄悄地铺张开她的眉眼，揽她入自己的臂弯，不需要很多的解释和周旋。也可以偶然贪婪地想：这世界最后只剩下他和她。

边南捷怎么也想不起来，第一次见到况菲菲的时候，时雷当时的表情。

在多年后他曾经有一次装作无意间问起时雷和况菲菲是怎么认识的。奇怪的是，似乎他们都很避讳那个源头。而在他直面质问的当口，时雷和况菲菲表现出了难以置信的默契的含混，好像他们说好了，要为那个本来已经够神秘的初识三缄其口，于是，一直到最后，边南捷也不知道当年况菲菲这个北京女孩子，是如何跨越了山水，与当时正在东京苦读圣贤书的时雷熟识——当然是熟识，能够相识到跋山涉水来探望的，难道不是熟识？

那时候还没有什么现在大家过于依赖的互联网，又或者说，那时候即使有网络，也没有发展到两个天涯海角的人可以惊天动地谈恋爱的程度。

再后来，边南捷苦思苦想很多个版本之后，不得不唯一

认定，他们只可能通过类似网络的方式相识，而这种方式恰好可以弥补人在性格上的缺陷，最大可能地完善一个普通人的光彩，于是，时雷便有了足够的力量，能够令况菲菲奔波而无怨恨。

那天真的很有趣，边南捷并不知道时雷和况菲菲有见面的约定，时雷也是只字未提，他在拿到了两张球票之后，约了时雷一起去看完全无乐趣的一场比赛之后，往回走的途中，时雷接到了一个电话，他本来是没有注意他电话的谈话内容的，只是似乎隐约听到一句：“你不可能在西安吧？”然后他挂了电话，沉默了几秒后，面无表情地对他说：“西安宾馆门口，去见一个女人。”

时雷说的，就是况菲菲。

3

有多少次边南捷回想，况菲菲真的是他的克星，每次他都会想，如果她看到的是正常的自己，或者说是接近正常的自己，那么他对他的印象是不是会改观，或者说，一切会不会重新上演。如果那天没有时雷，故事会不会重写——

况菲菲站在他们面前的时候，边南捷莫名其妙地脚下一个趔趄，几乎摔倒在地——当然，这个突兀的摔倒与她没有什么直接关系的，只是，在越走越近的瞬间，他突然被某块石头给绊住了脚，身体几乎向地上扑去。幸好他平衡能力一直非常好，避免了在况菲菲面前摔倒在地的尴尬闹剧，他不愿意自己充当这个打破陌生人见面僵局的卑微的角色。

不管怎么样，边南捷在第一次见到况菲菲的时候，是狼狽而又尴尬地出场的。

不过没有什么关系，况菲菲的眼神，始终在时雷身上，

几乎未曾稍离，是无暇顾及他的。

她看时雷的目光里，透露了一切的秘密，边南捷从一开始就认定，况菲菲是爱着时雷的，尽管时雷从来没有提及过他们的关系、他们的认识以及他对他们关系的界定，可是他很清楚，她至少是爱着他的。

这一场见面，边南捷始终觉得自己是多余的。局外人，对，他是局外人。一个陪衬，一片树叶，一个花边，一个会呼吸的木偶，一个不识趣的灯泡——他沮丧而尴尬地想，如同他出场时的狼狈一样。

有多少次边南捷回想，况菲菲真的是他的克星，每次他都会想，如果她看到的是正常的自己，或者说是接近正常的自己，那么她对他的印象是不是会改观，或者说，一切会不会重新上演。如果那天没有时雷，故事会不会重写——

他真的是有点疯魔。他竟然可以私自地将时雷从三个人中剔除，倘若没有时雷，他如何会认识况菲菲？他不知道如果不认识况菲菲，是不是一切会好起来。或者说，会一直很好。

他站在那里，如同一个隐形人一样，他听到时雷像在外太空与地面对话一样的声音对况菲菲说：“你居然真的来了？”

年轻的况菲菲笑得一脸狡黠，然后像变戏法一样地从她那个双肩背包里掏出来一大堆书信，边南捷明显地看到一些女孩子的笔迹，这时候时雷似乎很紧张地一把把那些书信挡回，表情平静地说：“等一下再看。”

况菲菲点点头，然后噤里啪啦地说：“刚才我迷路了，

还遇到一个大糗事儿，我来晚了一会儿，以为你们在西安宾馆里面等我呢，于是我就进去了。结果看到一个貌似等人的男人，我就半信半疑地走了过去，结果那个男人特逗，看到我过来也没有觉得诧异，反而歪着头询问似的看着我，我以为那个就是你，故意装傻呢，于是我上去拍了他的肩膀一下，说，哥们儿，终于见到你了。结果那个家伙表情怪异地问我，你认识我？我没好气地说，废话，我不认识你我认识谁呀？你装什么大尾巴狼呢？那个人说，你是在哪里见过我的，《围城》里？还是《北京人在纽约》？当时我想，你不够贫的，于是我说，是呀，您老不是钱钟书，就是王启明。然后那个人终于良心发现了，很严肃地对我说，小女孩，你认错人了，我是西安宾馆的外宾导游，这是我的导游证，我是弗兰克——我的天，我真恨不能找到一根柱子撞上去，死在旁边……”

边南捷耳朵没敢稍停地听完了那一番话，然后重新注意起了况菲菲。

最开始他注意她，是看到她朝气蓬勃地走过来的年轻的样子，西安的炎热，已经将一个湿润的姑娘炙烤得满面流汗，但是汗水底下仍旧是无比透明的皮肤，白，透明，健康，年轻的标准相。

而当况菲菲开口说话，边南捷似乎看到一棵迎风摇摆的柳树，一阵风吹过来，满树的叶子都会沙沙作响，很是精彩，对，她就是那样精彩地、神奇地、放肆地闯到他的世界里的。全无征兆。

在那个遥远的1994年的夏天，他的城市，西安。